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及追認根據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關於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省份之中國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EMC項目」）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擁有權之三方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三方合作協議交易」）及三方合作協議，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三方合作協議交易及三方合作協議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而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 (2) 「動議確認及追認根據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項目協議之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關於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政府機構達成位於武漢之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武漢EMC項目」）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擁有權之項目協議（「項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項目協議交易」）及項目協議；此外授

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項目協議交易及項目協議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而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5-28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宋聯忠先生（副主席）、姜浩擘先生、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